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南平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省松溪县松源街道东门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南平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溪县松源街道东门村杏  
子坑护坡加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松溪县松源街道东门村杏子坑护坡加固工程。
- 2. 工程地点: 松溪县。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 4.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 5. 工程内容: 松溪县松源街道东门村杏子坑护坡加固工程。
- 6. 工程承包范围: 松溪县松源街道东门村杏子坑护坡加固工程:铺设挡墙、  
 护坡加固等(具体以施工设计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7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整(¥ 655283.00  
元);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元整 (¥ \_\_\_\_/\_\_\_\_ 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 元);
-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 3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维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福建省松溪县松源街道东门村民委员会 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景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忠傅印国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人的投标书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与此有关的内容）；(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工程预算书（含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与此有关的内容）；(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提供电子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发包范围有关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完整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施工专项方案设计等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交数量为 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发包人上级机关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有出入现场指导、检查的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红线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等，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社会交通组织方案和详细的保障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补。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在公共道路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允许本施工工程使用，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复制、传播、和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及竣工付款证书；(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5) 签认工程结算审核成果；(6)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等，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须书面报送并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采用不定时随机检查（点名）的方法检查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缺岗，且未向监理人事先书面报告并获得书面同意的，项目经理缺岗的按每人/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擅自离开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 10 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也视为违约），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因承包人原因，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或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拒绝撤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试验员、材料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等，每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8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8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正常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扣罚；更换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机管员）、试验员和材料员等持证上岗人员，按每人每次 3 万元人民币扣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分上下午签到登记制度，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22 日历天，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 1000 元/天标准处罚承包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机械员和试验员缺岗按每人 500 元/天标准处罚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机械员和试验员等任何一人累计缺岗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按上述相应标准 5 倍处罚承包人，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 10 个工作日以上视同承包方不按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合同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到发包人代表处核对当月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签到表并签字确认，承包人逾期或未核对签到表，或者没有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方人员出勤的统计数据。发包人有权按以上约定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处罚款。

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替换人员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标准，并按以下标准交纳违约金：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

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的违约金。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的违约金或因违约赔偿发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适用。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离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①现金（指：电汇或转帐）的方式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提交履约保证金；②担保保函③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帐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此处所指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以及不

同施工队伍之间交叉配合工作的协调;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督;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建设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下列文件或凭证,需要同时具备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和发包人项目公章后始生效:(1)工程变更;(2)费用变更;(3)工期顺延;(4)工程索赔;(5)工程款支付;(6)停工通知、复工通知;(7)分包人的确定;(8)主要设备材料的确定;(9)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10)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11)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 / \_\_\_\_\_;

(3)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理，工期不延长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3-10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监理人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工程技术规范的，造成质量问题，将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通知单”7 天内提交整改回复单，逾期未提交整改回复单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无；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无；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无；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无；
- (5)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需监理人和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

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组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报监理审核后报送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果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等达不到市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不附和业主方要求围挡应采用定型化标准围挡等的；责令整改，仍未整改的；业主或监理方有权对其进行1-10万左右的罚款，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同期工程进度款内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并至现场交验，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审核。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1 修改后：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

(1) 一周内（自然周）每天 6 点到 18 点之间停水或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累计每超过 24 个小时，工期顺延一天；如果在一天之内（北京时间 6:00~18:00 期间）累计停工 8 小时，顺延一天。上述情况不能累计；

(2) 政府部门要求交通管制，致使材料无法运抵工程地点连续 3 天以上（不含 3 天）；

(3) 不可抗力；

(4) 因设计变更在关键线路，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确实影响工期者；

(5) 因发包人违反第 2.4 条或自行发包的工程施工滞后，导致对本合同关键线路造成影响者；

(6) 需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办理的手续或提供的资料无法配合工程需求而影响工期者；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壹天罚款人民币 500 元。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可免于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

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系数范围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工期如有延误的在未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工期不予顺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发布为准）、② 8 级以上（不含 8 级）且持续 24 小时的台风（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③持续 24 小时且日雨量 80 mm 以上暴雨、50 年一遇洪水、④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20 天报送样品，经监理、设计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具体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施工中发包人根据



实际需要作出的变更决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按照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以无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10.4 结算法

##### 10.4.1 结算法原则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其工程量按照 12.3.1（计量原则）确定，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1)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 10.4.1.2 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否则执行合同单价。

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 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参与下浮。

(2) 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0.4.1.2 (1) 现行计价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预算定额说明》（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预算定额》（FJYD-501-2017）等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没有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暂列金为 35000元，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该费用为招标人为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费用，该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支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以内。

#####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以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1. 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控制价不准确；

2. 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导致价格变化（招标文件 11.1

条款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3. 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

4.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等产生的费用；

5. 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产生的费用；

6. 施工期间对现状道路的维护、保洁及安全防护措施等；

7. 现场土方类别、比例、开挖方式外运运距与清单不同导致费用变化；弃土场承包单位自理；

8. 行车、行人、商户、住户干扰造成施工费用增加；

9. 施工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交通疏导以及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0. 为确保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安全而采取必要沉降观测和减震措施费；

11. 施工场地内存在处理可预见的或不可预见的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劈草、零星砖墙、旧基础、弧石、管线、废弃电线杆等）增加的费用，不可预见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因人工机械开挖比例与工程量清单描述的土石方类别比例不同增加的费用；

12. 水文、气候、地质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13. 雨季施工增加的措施费；施工噪音费用；

14. 材料二次搬运费的增加，赶工期所产生的费用，因分时段施工引起机械设备二次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5. 机械进出场数量型号规格与招标预算控制价不同而增加的费用；

16. 商品混凝土运输方式、泵送费用及泵送距离超出范围等产生的增加费用；

17. 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延误工期需增加的费用；

1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基础、轨道及检测等费用；

19. 施工排水、降水费用；

20.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风险包干内容。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和 11.1 条的相应方法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无。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无。

12.1.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闽建价[2016]9号《关于实施国家2013版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量规范有关专项的通知》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陆份。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变更或增加部分按专用条款10、11条方法计算）。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2) 应支付的进度款和扣减的返还款；(3) 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等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及表格。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

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审查签认后，承包人应提供同当月进度结算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监理人有权扣回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承包人应于次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实的当月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价款结算单，发包人在 20 天内审核并付款。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1) 本工程进度款按当月施工进度的 80% 支付，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量进度报表后及时审核，并在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14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2) 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于审批后在下一期进度款支付时调整。3) 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14 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5% (因工程量调整而发生的工程价款变化另行计算)，在承包人办妥有关竣工备案和竣工图等相关手续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办完结算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审核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质量保证 (保修) 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8 天内清算。

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税法要求缴纳相关税费，完税后与建设单位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进行结算。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肆份，并应交付

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合同工期满后，承包人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发包人任何时候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供发包人使用，未完成的内容承包人应当继续，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款，并有权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根据施工规范要求需要的试车工作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投料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投料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工程量核对报告、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二个月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在审核确认后 28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未在二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申请单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于 28 日内审核确认。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所施工项目出现人为损坏，被偷盗等问题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果未出现比较严重的保修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部分保修金。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审定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验收合格满贰年后的 28 天内无息退还。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设备，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其它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核确认后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保修期满 12 个月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悉数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签定)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 发包人可扣除全部保修金, 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 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 其差额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且本工程质量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责任为: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所需的一切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维修费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 节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 2 节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延长工期但

不增加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按承包合同总额 10% 处罚承包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 e、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

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

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使用费用由

发包人按当期市场行情价确定后支付)。

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按原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95%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按合同价的 10%处罚承包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后

方可使用,若需设计人确认的,还需经设计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不能按约定时间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及材质证明或三次以上(含三次)恶意提供品质达不到要求的样品,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该批材料或设备合同价值 10%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不顺延。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将组织人员自行返修的,发生费用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由于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每推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0.1 万元的违约金,若延期开工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未经发包人建设、监理共同(或发包人建设、监理、

设计单位共同)确定后使用,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 0.1 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责任。

3)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需按时到

位,在约定时间  
内人员不能到位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推迟到位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0.1 万元/天违约金;其他人员每推迟到位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每人 0.05 万元/天违约金。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0.1 万元/天违约金。其他人员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0.05 万元/天违约金。

4) 承包人派出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不能胜任其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更换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合格的管理人员应到位，否则按管理人员推迟到位处理。即使是经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要求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a.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 b.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 c. 更换除上述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

(10) 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① 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② 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③ 承包人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不服从发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对发包人要求应无条件提供施工现场配合，不积极配合的。

④ 施工顺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影响发包人正常生产经营。

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⑥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查封本工程资金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⑦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 7 天内全部清场，否则未清场的有关材料、机具和设备将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7天内全部清场，否则未清场的有关材料、机具和设备将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7级以上地震或社会发生动乱；(2) 8级以上（含8级）大风袭击工程所在地（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3) 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4) 因战争、政治性原因导致的停工。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用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修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